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渡教发〔2020〕86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建立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区进修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总体部署，根据《市教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20〕61号）要求，加强对中小学生心理危机的有效干预，切实减少中小学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现就建立我区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层级管理

（一）区教委成立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负责全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并对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二）区进修校（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成长辅导中心）负责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筛查、完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组织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专业培训等工作，协助对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三）各中小学由一名副职领导分管，安稳、德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具体负责，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相关教师具体开展工作。

二、监测干预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不少于一次心理健康监测。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对测评结果进行初步筛查、识别，无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协助专业人员做好重点关注人员的复测、咨询、治疗、康复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归档相关资料，形成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各班级设立健康委员，关注同学的身心异常行为，及时上报学校进行处置。

三、医教联合

在区卫生健康委的支持下，区心理健康中心、重钢总医院搭建了师生心理障碍诊断、转介、治疗的绿色通道，可为学校专（兼）

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供培训和指导，助力提升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队伍的专业素养。学校也要充分发挥卫生副校长在学校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专业指导作用。

四、家校共育

建立学校与家庭相互尊重、相互配合的新型家校关系。充分利用“家长学校”开办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指导家长更新观念，提高对心理健康工作的认识，促进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心理健康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了解和掌握心理健康教育方法，加强自身良好心理素质养成，营造良好的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环境。

五、专家引领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联合组建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家组，发挥专家引领作用。委托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成长辅导中心负责专家组的联络、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专家为我区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提供专家资源；为学生心理危机临床干预提供咨询、研究、指导。

六、队伍培养

为提高专业能力，区教委将加强对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管理人员、学校分管领导、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等进行专项培训。各学校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配备至少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建立心理辅导室，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七、工作保障

各学校要加强组织保障、机构人员保障，落实必要经费，保障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顺利开展。区教委将加强对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 附件：1.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2.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家组
3.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人员名单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 1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伍平伟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副组长：沈维安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委副主任

张 宁 区委教育工委委员、区教委副主任

周 洪 区教师进修学校书记

成 员：周小蓉 区教委教育一科科长

陶玫娜 区教委教育二科科长

姜 胡 区教委安全稳定办公室主任

朱渝娜 区进修校德育与卫生健康教育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二科，负责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组织全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学校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对重大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二）建立全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体系；协调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构建区级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家组，形成多部门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促进形成学校、社区、医疗、家长共同关心学生心理健康的氛围。

（三）加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应对心理危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创建良好的校园环境，加强学校心理危机教育和宣传，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附件2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家组

一、专家组

组 长：涂 静 重钢总医院精神科主任、主治医师

副组长：古 恒 重钢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金泽勤 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兼职辅导员、三十七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结合专家组工作职责，分为咨询、宣教和干预三个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成员在各自擅长领域侧重发挥作用的同时，专家小组之间将共商互鉴，优化资源，整合专家组集体力量提供专业支持。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组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咨询组	组长	古 恒	重钢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13658371042
	成员	龙怀进	重钢总医院主治医师	13220385002
		胡冬梅	九五医院二级心理咨询师	18996103679
宣教组	组长	金泽勤	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兼职辅导员、三十七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3527366352
	成员	吴春燕	区进修校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研员、商务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3436275885
		付 彦	茄子溪中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13527374081
		杨小琼	重钢总医院副主任医师	15826080475
		方 雨	重钢总医院住院医师	18883367058
		牟益鑫	重钢总医院住院医师	19923359578
		么周力	大渡口区希望心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18996101386
干预组	组长	涂 静	重钢总医院精神科主任、主治医师	13512331831
	成员	林 雪	重钢总医院主治医师	18225055156
		杜贤菊	九五医院住院部主任（中级）	18996587949

专家组联络处设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区进修校德育与卫生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联络及日常工作。具体由蒋林（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教师，18623311849）、金泽勤（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兼职辅导员）承担。

二、工作职责

（一）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全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危机干预的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研讨。

（二）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就我区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附件3

大渡口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人员名单

学校（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具体负责人

说明：此表由各校填写，完成后将纸质件（需盖章）及电子件于11月13日前报送至区委教育二科1208室，电子邮箱15135300@qq.com。联系人及电话：徐鑫，62733917。